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规定，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项目：

(1)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2)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1)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2) 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主要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会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